**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本）**

**项目名称：台江区新一轮公厕管养（含污水抽吸转运）项目**

**备案编号：A2-350103SR-GK-202109-B4452-ZBZX**

**招标编号：[350103]ZBZX[GK]2021003**

**采购人：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6](#_Toc1228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31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3](#_Toc970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_Toc309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4](#_Toc12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89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台江区新一轮公厕管养（含污水抽吸转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2-350103SR-GK-202109-B4452-ZBZX。

2、招标编号：[350103]ZBZX[GK]2021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台江区宁化街道德榜路79号市政工程中心7楼

联系方法：0591-83202236

13、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

联系方法：0591-8755421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55座公厕管养及5座公厕和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 | 否 | 3（年） | 23331438 | | | | | | 23331438 | 460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1 | 55座公厕管养及2座公厕和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 | 否 | 3（年） | 23607717 | | | | | | 23607717 | 47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其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若与上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为准。②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③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③技术评分项目“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经费测算等情况”“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系统模块有矛盾，现修正为“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经费测算等情况、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对此规定如有矛盾，以此条规定为准”。**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无。 |

**包：2**

| **明细** |
| --- |
| 无。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技术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技术项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经费测算等情况”“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 商务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包：2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技术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技术项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经费测算等情况”“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 商务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30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①本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因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符合以下规则条件的投标人将依法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主体承接的，才能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本合同包投标人自身承接全部服务内容，且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承诺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人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和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合同包投标且全部服务内容均由其自身承接的，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③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管理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公厕、转运收集站点管理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2.工作质量目标、实施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公厕、转运收集站点管理工作质量目标、实施措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3.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公厕、转运收集站点管理工作任务安排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5.车辆安排及作业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公厕清渣及转运收集站点污水抽吸车辆安排及作业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安排人员及班次情况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对合同包拟安排人员及班次情况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 | 3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有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3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工作经验证明承诺函；②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 | 3 | 投标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9.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0.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制定的劳保用品配置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1.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如垃圾运输安全作业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工人劳动安全保障等)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2.作业培训、生产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对企业及本项目组织开展的作业培训、生产安全、文明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3.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提供针对重大活动、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如紧急报修、发生治安事件、台风、暴雨、火灾等)应急预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4.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经费测算等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一致性、经费测算相互吻合情况分析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5.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分析方案（须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及说明，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测算依据符合劳动法及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工人福利待遇标准）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综合实力（1） | 1 | 投标人获得环境卫生行业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资信等级证书甲级或一级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自有产权作业车辆种类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车辆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置的自有产权总质量5吨(含)以上专业抽粪清渣车情况，每增加一辆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o.com/link?m=aZXc8GeoCz5rk30f1F73FwwRe9gLZEUrsC3aIkdbd38dKrZ/49R1cWBacd6fvuZj8zcQC1qtOKqdq5s1csCiXNnbYASXRUEkZ9dPp/6v/LmY=" \t "https://www.so.com/_blank)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为公司环卫工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①环卫工人死亡伤残赔付限额少于60万元的不得分，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得1分；②若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的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企业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5.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3 | 投标人通过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培训，并获得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资格证书＜10本的不得分，10本≤资格证书＜15本的1分，15本≤资格证书≤20本的得2分，资格证书＞20本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②提供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期(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工资表或银行盖章的工资表，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项目保洁作业承包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起始计算，含正在履约）自身有承担过公厕管养项目或或者承担的同类项目中包含公厕管养的，管理公厕数量达35座得1分，达45座得2分，达55座得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有效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注：同一业绩不与“服务质量评价”项评分重复得分。） |
| 7.服务质量评价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起始计算，含正在履约）承担的公厕保洁或转运站管养（含污水抽吸）或者承担的同类项目中包含公厕保洁或转运站管养（含污水抽吸）服务质量情况来打分，达到“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反馈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给予计分。 |
| 8.企业荣誉（1） | 1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9.员工荣誉（2） | 1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员工获得劳模荣誉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获得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水电工配备情况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有的水电工数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投标文件制作 | 1 | 投标人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电子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有点对点应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30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①本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因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符合以下规则条件的投标人将依法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主体承接的，才能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本合同包投标人自身承接全部服务内容，且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承诺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人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和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合同包投标且全部服务内容均由其自身承接的，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③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管理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公厕、转运收集站点管理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2.工作质量目标、实施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公厕、转运收集站点管理工作质量目标、实施措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3.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公厕、转运收集站点管理工作任务安排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5.车辆安排及作业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公厕清渣及转运收集站点污水抽吸车辆安排及作业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安排人员及班次情况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对合同包拟安排人员及班次情况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 | 3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有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3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工作经验证明承诺函；②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 | 3 | 投标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9.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0.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制定的劳保用品配置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1.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如垃圾运输安全作业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工人劳动安全保障等)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2.作业培训、生产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对企业及本项目组织开展的作业培训、生产安全、文明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3.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提供针对重大活动、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如紧急报修、发生治安事件、台风、暴雨、火灾等)应急预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4.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经费测算等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与作业方案一致性、经费测算相互吻合情况分析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5.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分析方案（须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及说明，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测算依据符合劳动法及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工人福利待遇标准）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综合实力（1） | 1 | 投标人获得环境卫生行业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资信等级证书甲级或一级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自有产权作业车辆种类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车辆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置的自有产权总质量5吨(含)以上专业抽粪清渣车情况，每增加一辆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o.com/link?m=aZXc8GeoCz5rk30f1F73FwwRe9gLZEUrsC3aIkdbd38dKrZ/49R1cWBacd6fvuZj8zcQC1qtOKqdq5s1csCiXNnbYASXRUEkZ9dPp/6v/LmY=" \t "https://www.so.com/_blank)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为公司环卫工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①环卫工人死亡伤残赔付限额少于60万元的不得分，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得1分；②若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的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企业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5.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3 | 投标人通过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培训，并获得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资格证书＜10本的不得分，10本≤资格证书＜15本的1分，15本≤资格证书≤20本的得2分，资格证书＞20本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②提供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期(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工资表或银行盖章的工资表，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项目保洁作业承包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起始计算，含正在履约）自身有承担过公厕管养项目或或者承担的同类项目中包含公厕管养的，管理公厕数量达35座得1分，达45座得2分，达55座得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有效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注：同一业绩不与“服务质量评价”项评分重复得分。） |
| 7.服务质量评价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起始计算，含正在履约）承担的公厕保洁或转运站管养（含污水抽吸）或者承担的同类项目中包含公厕保洁或转运站管养（含污水抽吸）服务质量情况来打分，达到“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反馈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给予计分。 |
| 8.企业荣誉（1） | 1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9.员工荣誉（2） | 1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员工获得劳模荣誉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获得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水电工配备情况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有的水电工数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投标文件制作 | 1 | 投标人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电子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有点对点应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台江区新一轮公厕管养（含污水抽吸转运）项目。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为台江区110座公厕、闽江沿线7座公厕以及4个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的日常运行管养服务。

合同包1为东部55座公厕管养及5座公厕和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以下简称为“东部”）；合同包2为西部55座公厕管养及2座公厕和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以下简称为“西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意:“（一）项目服务内容”、“（二）项目服务范围”、“(六）项目服务要求”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以上内容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承诺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公厕管养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岗位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年终奖、高温费等）、规费（五险一金）、水电费、清渣维修费（公厕维护维修、清渣及疏通）、工具费（日常保洁工具、消杀器具、除臭去异味、绿植及药水费、公厕台账本、责任牌及管理标准牌等）、劳保费（服装、手套等）、人身意外险、体检费、卷纸、洗手液、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工会经费、雇主责任险等）、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闽江沿线7座公厕以及4个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贴、体检费、年终奖、高温费等）、规费（五险一金）、车辆折旧费、停车费、油耗、车辆维修保险、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工会经费、雇主责任险等）、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 **项目服务范围**

考虑到公司规模化经营、鼓励竞争等因素，将辖区公厕按东、西部划分为2个合同包(其中：合同包一东部项目含55座公厕管养、5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需负责鳌峰环卫公寓以及鳌兴路331号1#、2#、3#免费清渣；合同包二西部项目含55座公厕管养、2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需免费负责5个倒桶点白玉兰、华侨中学、江墘下、夺锦标、中白路的管养及清渣，具体如下：

合同包一（东部）：

|  |  |  |  |  |
| --- | --- | --- | --- | --- |
| 包1（东部）：台江区公厕管养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开放时间** |
| 1 | 红星场 | 瀛洲 | 红星村垃圾转运站边 | 5：30-22：00 |
| 2 | 农贸一 | 瀛洲 | 农贸一群体一层老字号边1 | 5：30-22：00 |
| 3 | 尾垱 | 瀛洲 | 六一路童装城一楼 | 5：30-22：00 |
| 4 | 建新一 | 瀛洲 | 台江农贸建新3区2号（2层） | 5：30-22：00 |
| 5 | 建新二 | 瀛洲 | 建新市场4区1-38号 | 5：30-22：00 |
| 6 | 原长乐南路（现迎河弄） | 瀛洲 | 银河庙边 | 5：30-22：00 |
| 7 | 光明港苑 | 瀛洲 | 长乐南路 | 5：30-22：00 |
| 8 | 鼓山桥下 | 鳌峰 | 江滨大道鼓山桥下 | 5：30-22：00 |
| 9 | 鳌兴路(东） | 鳌峰 | 鳌兴路（车队） | 5：30-22：00 |
| 10 | 鳌港路 | 鳌峰 | 鳌港路 | 5：30-22：00 |
| 11 | 鳄鱼公园（一） | 鳌峰 | 鳌峰路鳄鱼公园内 | 5：30-22：00 |
| 12 | 鳄鱼公园（二） | 鳌峰 | 鳌峰路鳄鱼公园内 | 5：30-22：00 |
| 13 | 海西 | 鳌峰 | 鳌峰路海西大厦内 | 5：30-22：00 |
| 14 | 善安里 | 新港 | 新港路福日新村1座边 | 5：30-22：00 |
| 15 | 雁塔 | 新港 | 雁塔4弄23号边 | 5：30-22：00 |
| 16 | 鞋城 | 新港 | 国货路晋安河公园内 | 5：30-22：00 |
| 17 | 新港苑 | 新港 | 新港路 | 5：30-22：00 |
| 18 | 玉树 | 洋中 | 河口里49-1对面 | 5：30-22：00 |
| 19 | 君临闽江 | 瀛洲 | 江滨大道君临闽江对面 | 5：30-24：00 |
| 20 | 鳌峰洲公寓 | 瀛洲 | 江滨大道鳌峰洲公寓对面 | 5：30-24：00 |
| 21 | 原名：光明港公园（三）搬迁后（红星苑） | 瀛洲 | 光明港公园（鳌兴佳园） | 5：30-24：00 |
| 22 | 原光明港公园二（现新天城） | 瀛洲 | 新天城对面 | 5：30-24：00 |
| 23 | 鳌江路 | 鳌峰 | 鳌江路7号 | 5：30-24：00 |
| 24 | 三桥西 | 鳌峰 | 连江路三桥下西侧 | 5：30-24：00 |
| 25 | 鳌峰路1 | 鳌峰 | 鳌峰路垃圾站边 | 5：30-24：00 |
| 26 | 鳌峰路2 | 鳌峰 | 鳌峰路小压站边 | 5：30-24：00 |
| 27 | 闽运加汽站 | 鳌峰 | 鳌港路 | 5：30-24：00 |
| 28 | 亚兴路 | 鳌峰 | 亚兴路桥头 | 5：30-24：00 |
| 29 | 鳌峰禽蛋市场 | 鳌峰 | 鳌峰路亚兴路口 | 5：30-24：00 |
| 30 | 鳌峰永辉 | 鳌峰 | 鳌峰路鳄鱼公园边 | 5：30-24：00 |
| 31 | 福光南 | 鳌峰 | 福光南路 | 5：30-24：00 |
| 32 | 三桥下 | 鳌峰 | 江滨大道鳌峰三桥下 | 5：30-24：00 |
| 33 | 游艇码头 | 鳌峰 | 江滨大道 | 5：30-24：00 |
| 34 | 亚峰小区 | 鳌峰 | 曙光路亚峰小区 | 5：30-24：00 |
| 35 | 江滨大道五 | 鳌峰 | 江滨大道（威斯汀酒店对面) | 5：30-24：00 |
| 36 | 江滨大道六 | 鳌峰 | 江滨大道（海润滨江对面） | 5：30-24：00 |
| 37 | 鳌兴路(中） | 鳌峰 | 凡尔赛宫对面 | 5：30-24：00 |
| 38 | 鳌兴路（西） | 鳌峰 | 香江万里对面 | 5：30-24：00 |
| 39 | 琼东河 | 新港 | 群众东路115号 | 5：30-24：00 |
| 40 | 十四桥 | 新港 | 五一路唐城大厦十四桥边 | 5：30-24：00 |
| 41 | 群众东路 | 新港 | 群众东路市体育馆边 | 5：30-24：00 |
| 42 | 象园 | 新港 | 国货东路象园新村6座边 | 5：30-24：00 |
| 43 | 南公园 | 新港 | 国货路南公园内 | 5：30-24：00 |
| 44 | 柔远雅苑 | 新港 | 琯后街（停车场内） | 5：30-24：00 |
| 45 | 光明港公园一(现打铁垱) | 新港 | 六一路加油站斜对面 | 5：30-24：00 |
| 46 | 江滨公园（一）搬迁至侨信公寓对面 | 鳌峰 | 由台江码头吊至连江中路与鳌兴路路口 | 5：30-24：00 |
| 47 | 兴化埕 | 洋中 | 银湘弄37号 | 5：30-24：00 |
| 48 | 达道 | 洋中 | 达道路市一医院西侧 | 5：30-24：00 |
| 49 | 江滨公园（三）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 | 5：30-24：00 |
| 50 | 苍霞公园 | 苍霞 | 江滨大道三县洲桥西 | 5：30-24：00 |
| 51-55 | 剩余5座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交付为准 | | | |

包1（东部）：5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及转运站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 1 | 三桥下 | 鳌峰 | 江滨大道鳌峰三桥下 |
| 2 | 鳌峰洲公寓 | 瀛洲 | 江滨大道鳌峰洲公寓对面 |
| 3 | 君临闽江 | 瀛洲 | 江滨大道君临闽江对面 |
| 4 | 江滨公园（三）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 |
| 5 | 苍霞公园 | 苍霞 | 江滨大道三县洲桥西 |
| 6 | 鳌峰（一）转运站 | 鳌峰 | 台江区鳌峰路58号 |
| 7 | 鳌峰（二）转运站 | 鳌峰 | 台江区鳌峰路341号 |

合同包二（西部）：

|  |  |  |  |  |
| --- | --- | --- | --- | --- |
| 包2（西部）：台江区公厕管养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开放时间** |
| 1 | 闽水园 | 苍霞 | 江滨公园 | 5：30-24：00 |
| 2 | 汀洲馆 | 苍霞 | 白马南汀洲馆北侧 | 5：30-24：00 |
| 3 | 苍霞新城 | 苍霞 | 苍霞新城嘉和苑8号楼 | 5：30-22：00 |
| 4 | 青年会 | 苍霞 | 解放大桥边青年会广场 | 5：30-22：00 |
| 5 | 同德 | 苍霞 | 同德路 | 5：30-24：00 |
| 6 | 万侯园 | 苍霞 | 后田街 | 5：30-24：00 |
| 7 | 苍霞公园二 | 苍霞 | 江滨大道（苍霞公园口） | 5：30-24：00 |
| 8 | 群众中 | 茶亭 | 群众路疾控中心东侧 | 5：30-24：00 |
| 9 | 仁德路东 | 茶亭 | 仁德路公交汽车总站 | 5：30-24：00 |
| 10 | 青春广场 | 茶亭 | 广达路青春广场边 | 5：30-24：00 |
| 11 | 群众西 | 茶亭 | 群众路与817路交叉口 | 5：30-24：00 |
| 12 | 儿童公园路 | 茶亭 | 儿童公园路 | 5：30-24：00 |
| 13 | 河口 | 茶亭 | 河口新村2座底层 | 5：30-22：00 |
| 14 | 广达路 | 茶亭 | 广达路正祥尊园 | 5：30-24：00 |
| 15 | 和平大厦 | 后洲 | 五一路和平大厦北侧 | 5：30-22：00 |
| 16 | 安平 | 后洲 | 五一路安平商场内5座 | 5：30-22：00 |
| 17 | 和平市场 | 后洲 | 和平市场东侧 | 5：30-22：00 |
| 18 | 嘉辉 | 后洲 | 中亭街D区 | 5：30-24：00 |
| 19 | 嘉和 | 后洲 | 中亭街B区 | 5：30-24：00 |
| 20 | 嘉同 | 后洲 | 中亭街F区 | 5：30-24：00 |
| 21 | 福泰 | 后洲 | 台江路福泰华庭北侧 | 5：30-24：00 |
| 22 | 江滨公园（二）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 | 5：30-24：00 |
| 23 | 江滨公园（四）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内 | 5：30-24：00 |
| 24 | 宁化场 | 宁化 | 宁化垃圾站边 | 5：30-24：00 |
| 25 | 金沙园 | 宁化 | 江滨公园 | 5：30-24：00 |
| 26 | 西二环 | 宁化 | 西二环路客运站 | 5：30-24：00 |
| 27 | 原上浦路（现祥坂路） | 宁化 | 祥坂路速8酒店对面 | 5：30-24：00 |
| 28 | 荷泽 | 上海 | 西二环中路667号旁 | 5：30-24：00 |
| 29 | 下河 | 上海 | 福建医大医院边下河里83号旁 | 5：30-22：00 |
| 30 | 上海西一 | 上海 | 上海新村144座边 | 5：30-22：00 |
| 31 | 凤凰小区 | 上海 | 凤凰小区13座边 | 5：30-22：00 |
| 32 | 西洋新村 | 上海 | 西洋新村35座边 | 5：30-22：00 |
| 33 | 白马场 | 上海 | 白马垃圾转运场边 | 5：30-22：00 |
| 34 | 菏泽新村 | 上海 | 二环路荷花新村5座对面 | 5：30-24：00 |
| 35 | 上海新村 | 上海 | 兰花路 | 5：30-22：00 |
| 36 | 交通一 | 上海 | 福建医大口腔医院旁 | 5：30-次日凌晨1：00 |
| 37 | 交通西 | 上海 | 交通西路与白马支路交叉口 | 5：30-24：00 |
| 38 | 白马河公园 | 上海 | 白马支路 | 5：30-22：00 |
| 39 | 西洋地铁 | 上海 | 西洋路地铁口 | 5：30-24：00 |
| 40 | 庭芳苑 | 义洲 | 工业路庭芳苑东侧 | 5：30-24：00 |
| 41 | 白马南 | 义洲 | 白马南路浦西河五印桥边 | 5：30-24：00 |
| 42 | 茶亭河 | 义洲 | 茶亭河庭芳苑边 | 5：30-22：00 |
| 43 | 文化宫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门口 | 5：30-24：00 |
| 44 | 文化宫5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5 | 文化宫2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6 | 文化宫3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7 | 文化宫4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8 | 文化宫6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4：00 |
| 49 | 横街 | 洋中 | 817中路横街天主教堂边 | 5：30-24：00 |
| 50 | 汽车南站 | 茶亭 | 国货路汽车南站边 | 5：30-24：00 |
| 51-55 | 剩余5座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交付为准 | | | |
| 包2：2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公厕及转运站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
| 1 | 闽水园 | 苍霞 | 江滨公园 | |
| 2 | 金沙园 | 宁化 | 江滨公园 | |
| 3 | 同德转运站 | 苍霞 | 苍霞街道河下街37号 | |
| 4 | 白马转运站 | 上海 | 白马中路126号 | |

1. **单座公厕市场化管养经费组成**

**单座公厕市场化管养经费组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人员薪酬** |  |
| 1.1.1 | 基本工资（元/月） | 福建省2020年平均最低每人工资1720元\*130%\*12个月（榕城管委综【2019】282号） |
| 1.1.2 | 岗位津贴（元/年) | 岗位津贴10元/日，总计250个工作日，参考《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 |
| 1.1.3 | 法定节假日补贴（元/年·人） | 全年节假日按11天计算，150元/天，即1650元/人/年，（榕政办【2008】125号） |
| 1.1.4 | 年终奖 | 一个月工资2236元，参考2014年《福州市道路保洁清扫经费定额》 |
| 1.2 | 五险一金（元/年·人） | 《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关于调整2021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发布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适用缴费基数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3 | 人身意外险（元/年·人） | 参照道路保洁市场化标准，意外险100元/年·人；每人年经费100元。 |
| 1.4 | 体检费 | 一年一次，按照300元/年/人标准执行 |
| 1.5 | 劳保费（元/年·人） | 劳保用品包含工作服4套。手套12双。 |
| **2** | **作业耗材经费** |  |
| 2.1 | 水电费 |  |
| 2.2 | 清渣维修费 | 维修范围包括LED显示屏（有人，无人）、水龙头、灯具、控制器、蹲位感应器面板、开关、洗手液盒、纸巾盒等 |
| 2.3 | 工具及消杀费 | 工具：喷壶、扫把、拖把、拖把桶、抹布、巴氏消毒液等 |
| 2.4 | 卷纸 | 根据实地调查每天平均使用卷纸3卷 |
| 2.5 | 洗手液 | 每天平均使用洗手液1.5斤 |
| 2.6 | 除臭耗材 | 配备小便斗除臭片、空气清新片、管道去污除臭水、空气清新剂等 |
| 3 | 企业管理费 | （第1项+第2项）\*费率，含雇主责任险。 |
| 4 | 企业利润 | （第1项+第2项+第3项）\*费率 |
| 5 | 企业税金 |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费率， |
| 合计 | |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

1. **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费组成**

1、4座转运站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压缩渗沥液、冲洗转运站污水）、闽江沿线7座公厕污水需由吸粪车转运至洋里污水处理厂。每吨污水抽吸转运运行经费根据每日抽吸转运量及运距表、收集运输、人员配置匡算费用的组成，具体如下：

表1：包1（东部）：5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每日抽吸转运量及运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公厕污水产生量 | 至洋里污水处理厂运距 | 备注 |
| （吨/日） | （公里） |
| 1 | 鳌峰（一）转运站 | 5 | 6.8 | 转运站排放的污水量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生活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沥液，另一部分是作业区域内地面冲洗污水。 |
| 2 | 鳌峰（二）转运站 | 8 | 3.9 |
| 3 | 三桥公厕 | 4 | 5.2 |
| 4 | 鳌峰洲公寓公厕 | 5 | 5.5 |
| 5 | 君临闽江 | 5 | 6 |
| 6 | 闽江公园（三）公厕 | 8 | 6.3 |
| 7 | 苍霞公园 | 5 | 8 |
| 小计 | | 40 | 41.7 |

表2：包2（西部）：2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每日抽吸转运量及运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冲洗垃圾桶污水产生量 | 至洋里污水处理厂运距 | 备注 |
| （吨/日） | （公里） | 转运站排放的污水量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生活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沥液，另一部分是作业区域内地面冲洗污水。 |
| 1 | 白马转运站 | 17 | 11.3 |
| 2 | 同德转运站 | 12 | 9.6 |
| 3 | 闽水园 | 4 | 8.6 |
| 4 | 金沙园 | 10 | 12 |
| 小计 | | 43 | 41.5 |

2、收集运输

2.1吸粪车配置

表3 吸粪车规划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渗沥液量  （吨/天） | 平均运距  （公里) | 车次 | 单次收运时间（小时） | 车辆数 |
| 包1（东部）：5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 | 40 | 5.95 | 8 | 1.8 | 2 |
| 包2（西部）：2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 | 43 | 10.38 | 9 | 1.8 | 2 |

**注：本项目所配置吸粪车，以上车辆数量为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车辆配备要求，实际运营中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车辆数量及类型。**

2.2吸粪车耗油量

根据《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收集处理过渡期方案》，规划采用的5吨吸粪车考虑采用柴油发动机，平均每公里0.35升（按同类型压缩式垃圾车的油耗数据平均值，进行测算）。根据包1（东部）：5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至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总运距为41.7公里；包2（西部）：2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至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总运距为41.5公里。

2.3人员配置

根据《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收集处理过渡期方案》中车辆总数为20辆配吸粪车驾驶员28人的比例，即1辆车配1.4人，本项目所需吸粪车为4辆，按此比例计算出吸粪车驾驶员为6人，为保证作业安全及效率，每班次配备1名驾驶员，1名辅助工，按此比例计算出辅助工为6人，本项目人员配置如下：

表4 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员岗位 | 定员（人） |
| 1 | 包1（东部） | 吸粪车驾驶员/辅助工 | 各3 |
| 2 | 包2（西部） | 吸粪车驾驶员/辅助工 | 各3 |
| 3 | 合计（人） |  | 12 |

3、运行经费匡算费用的组成

包1（东部）：5座公厕污水及2座转运站污水收集转运运行费用。

包2（西部）：2座公厕污水及2座转运站污水收集转运运行费用。

**注：本项目所配置人员，以上人员数量为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实际运营中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表5-1 包1东部：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费费用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 | **运行费用** | **备注** |
| 1 | 吸污车折旧费 | | | -- |  |
| 2 | 停车费 | | | -- |  |
| 3 | 车辆油费 | | | -- |  |
| 4 | 车辆维修费、保养 | | | -- |  |
| 5 | 车辆保险及年检费 | |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 |
| 6 | 吸污车司机工资 | | | -- |  |
| 7 | 辅助工 | | | -- |  |
| 9 | 以上合计 | | | -- |  |
| 10 | 管理费 | |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含雇主责任险 |
| 11 | 企业利润 | |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 |
| 12 | 以上合计 | | | -- |  |
| 13 | 企业税费 | |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 |
| 14 | 合计 | | | -- |  |
| 15 | 2座转运站及5座公厕渗沥液收集量总计（吨） | | | -- | 包1东部：鳌峰一转运站、鳌峰二转运站、三桥公厕、鳌峰洲公寓公厕、君临闽江、闽江公园（三）公厕、苍霞公园。 |
| 16 | 渗沥液收集转运费用（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运行费用** | **备注** | | 1 | 吸污车折旧费 | -- |  | | 2 | 停车费 | -- |  | | 3 | 车辆油费 | -- |  | | 4 | 车辆维修费、保养 | -- |  | | 5 | 车辆保险及年检费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 | | 6 | 吸污车司机工资 | -- |  | | 7 | 辅助工 | -- |  | | 9 | 以上合计 | -- |  | | 10 | 管理费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含雇主责任险 | | 11 | 企业利润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 | | 12 | 以上合计 | -- |  | | 13 | 企业税费 | -- | 依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额 | | 14 | 合计 | -- |  | | 15 | 2座转运站及5座公厕渗沥液收集量总计（吨） | -- | 包2西部：白马转运站吨、同德转运站、金沙园公厕，闽水园。 | | 16 | 渗沥液收集转运费用（元/吨） | -- |  |   **表5-2 包2西部：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费费用组成** | | | | | |
| **表5-3 污水抽吸转运驾驶员工资测算表**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1.1.3 | | 法定节假日补贴（元/年·人） |  | | |
| 1.1.4 | | 年终奖 | 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 | |
| 1.2 | | 五险一金（元/年·人） | 《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关于调整2021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发布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适用缴费基数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
| 1.3 | | 人身意外险（元/年·人） | 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 | |
| 1.4 | | 劳保费（元/年·人） | 劳保用品包含工作服4套。雨靴1双。《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 | | |
| 1.5 | | 体检费 | 可含在企业管理费里。 | | |
| **表5-4 污水抽吸转运辅助工工资测算表**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1** | | **人员薪酬** |  | | |
| 1.1.1 | | 基本工资（元/月） | 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 | |
| 1.1.2 | | 高温补贴（元/年·人） | 《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19】282号） | | |
| 1.1.3 | | 法定节假日补贴（元/年·人） |  | | |
| 1.1.4 | | 年终奖 | 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 | |
| 1.2 | | 五险一金（元/年·人） | 《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关于调整2021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发布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适用缴费基数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
| 1.3 | | 人身意外险（元/年·人） | 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 | |
| 1.4 | | 劳保费（元/年·人） | 劳保用品包含工作服4套。雨靴1双。《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 | | |
| 1.5 | | 体检费 | 可含在企业管理费里。 | | |

**（五）总计费用组成**

1、合同包一总计费用组成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 | 合同期限（年） | 说明 |
| 合同包一（东部） | 公厕运行 | 3 | 拟市场化服务公厕共55座 |
| 污水抽吸转运运行 | 3 | 费用项目见表1所示 |

2、合同包一总计费用组成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 | 合同期限（年） | 说明 |
| 合同包二（西部） | 公厕运行 | 3 | 西部项目拟市场化服务公厕共55座 |
| 污水抽吸转运运行 | 3 | 费用项目见表2所示 |

**(六）项目服务要求**

## 1、公厕管养服务要求

（1）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开放时间为：5:30至24:00(北京时间)，实行两班制，早班5:30-14:30（早餐时间：7:00-7:30，午餐时间：12:00-13:00）；晚班14:30-24:00（晚餐时间：18:00-19:00）。特殊情况按相关要求调整开放时间或作息时间。

（2）日常人员安排：每座公厕每班次一名保洁员在岗，每日例行清洁：公厕每日例行清洁的主要内容是按清洁质量标准进行地面的清扫、卫生洁具的清洁、用具的擦洗以及公厕周边3-4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障等。每日例行清扫四次，时间为每日早上6:00-6:30、中午13:30-14:30、傍晚17:00-18:00、晚上22:00后；由片区管理人员实施长效监督管理，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制度。公厕保洁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样式的工作牌，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3)厕所内禁止饲养各类家禽和宠物。

(4)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

(5)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

(6)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7)厕所内无杂物堆放，管理间（城市管理驿站）、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

（8）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工具间（箱）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归类摆放，整齐有序。

(9)公厕内不得销售任何商品，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或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10)公厕外环境(四周外墙起3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11)公厕设施设备应完好，内外墙、屋面（顶）、便器、水电管线、冲水、洗手、照明、天花板、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水龙头、拖把池、水阀等各项设施设备无故障、无缺失、无损坏，发现故障或损坏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由维修水、电工，必须持电工上岗证进行维修或更换，以确保公厕的正常开放，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涉及公厕主体设计缺陷或主体变动等重大维修，应立即上报业主单位，并经现场核实后，确定由业主进行维修的，费用另行协商。

(12)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扶手完好、牢固，厕位内助力扶手完好、牢固。特需间（第三卫生间）内各项设施设备完好，不得摆放杂物，必须保持正常开放使用。

(13)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14)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15)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面光亮、整洁、无渗漏。

(16)公厕地面清洁、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纸片、烟蒂、粪迹、痰迹等垃圾；

(17)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烘手器、冲水设备、上下水管、镜子、挂衣钩等无积尘、无污物；

(18)大便厕位内地面整洁、大便器清洁，便槽内无积粪、无污垢。

(19)小便器清洁，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20)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有化粪池的公厕要定期清渣并留有记录，每季度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1)公厕需每天对蝇蛆、成蝇、飞虫等进行消杀，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品齐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定期消毒，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22）公厕日常保洁标准：“十无五有”标准。即：洗手间地面全时段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粘贴物，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无臭味，公厕内有纸巾、有洗手液、有保洁员服务、有绿植、有定位，确保全时段无异味，打造精美化公厕样板，提升市民满意度。

(23)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24)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25）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

（26）公厕：除公厕整体提升改造外，公厕内、外所有维护、维修含化粪池、化粪池与市政管网之间的链接管道（需开挖市政道路的除外）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7）中标人对公厕内部损坏的设施修复时间（修复时间系指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所需要的时间）：小维修不得超过1天，大维修不得超过5天，如逾期未修复，采购人将按考评标准三倍扣罚。

(2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附件1：《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保洁作业标准》及附件2：《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执行。

**2、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采购人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中标人须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抽吸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作业不遗漏，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滴、漏、撒情况，无散落飞扬、拖挂。不得私自偷泄到未经国家允许的排放点。

（3）中标人必须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4）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抽吸过程需形成完整记录（拍照留底备查）。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5）中标人必须办理抽吸车辆保险。承担污水运输、转运站及污水处理厂作业等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通信工具必须保持每天24小时畅通。

（7）中标人所属的机动、非机动作业车停放不得阻塞消防、公共交通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抽吸车辆停放不得影响行人和其它车辆通行，收工后应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8）中标人所属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工作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必须自行熟悉本地环境，必须自行解决好与抽污水位置及路途有关周边的居民关系。

（10）除不可抗力及极端恶劣天气因素外，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将产出的污水及时抽吸，不得因其他原因或者由于抽吸车辆故障而延误抽吸。

（11）中标人应熟悉污水处理厂相关作业流程能与之良好配合。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附件3《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执行。

## 

## 3、人员素质及设施、设备要求

（1）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日起10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招聘（每座公厕每班次1名保洁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管养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

（2）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备设施管理员、质量考核与监督员以及其它办公人员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企业管理费项目支出）。

（3）中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车辆必须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污水抽吸转运车辆，且必须保障参与运营的车辆系其企业自有车辆。

（4）中标人须自行配置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备损坏7天内须维修完毕，维修期间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及时抽吸。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等情况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齐车辆。

（5）车辆停放管理要求：抽吸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寻找停放位置停放和管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6）中标人必须保持所持有的抽吸车辆及设备的外观整洁、无破损。

（7）包2（西部）中标人应无条件接收采购人1部2019年采购的吸粪车（采购价格299600元），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价格8年折旧标准，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承包合同期限的全部租赁费用。如未按期缴交租赁费用，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租赁期间，车辆的保养、维护、燃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约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对车辆进行检验，若车辆出现问题，中标人需无条件修复后移交给采购人。

（8）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需配备北斗导航系统。

## 

## 4、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2）投标方应承诺在发现突发事故或接到采购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公厕等设施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 5、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1）投标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车辆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手套、拖把、垃圾篓、抹布、除臭剂、清洁用品和提示牌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及厕所卷纸、洗手液、绿植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的作业成本支出），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3）中标方负责保管采购方提供的公共厕所、转运站等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关保管、水电费用支出，保证其安全、无损失。

（4）中标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5）中标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

（6）中标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越级上访等事件。

1. 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兴路331号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30天内交付。

3、交付条件：按采购人合同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6%。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履约正常，全额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按合同要求，每月考评结果支付相应经费 |

**包:2**

1.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兴路331号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30天内交付。

3、交付条件：按采购人合同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6%。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履约正常，全额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按合同要求，每月考评结果支付相应经费 |

1. 其他事项

【注意:“（一）服务期限及说明”、“（二）公厕保洁人员及污水抽吸转运配备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标准”、“（四）考核及其他要求”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以上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承诺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一）服务期限及说明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总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所涉及的费用问题由业主单位协调处理，直到合同期满。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如果财政预算资金在每年的立项、审批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不能按照中标金额正常支付时，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无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的责任义务。

（二）公厕保洁人员及污水抽吸转运配备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标准

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确保员工劳动待遇不低于招标确定的标准，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目要求进行明确承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中标方承包服务期内，应严格执行此标准，若中标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此条款要求执行出现保洁人员投诉现象，福州市台江区城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公厕保洁人员基础工资：每班次保洁人员的基础工资（不含奖金、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不低于2236元/月(每座公厕两班制)。当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按不低于福建省2020年平均最低每人工资1720元\*130%\*12个月发放（榕城管委综【2019】282号）。

2.公厕保洁人员津补贴：（1）岗位津贴，每班次每天10元；总计250个工作日，每人2500/年，参考《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2） 年终奖金2236元；（3）法定节假日补贴11天，每天150元，即1650元/人/年。

3.公厕保洁人员劳保费：504元/年/人，每年工作服四套、口罩、手套、防护服等劳保用品及时发放，体检费300元/年/人。

4.污水抽吸转运驾驶员基础工资（不含奖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不低于5500元/月（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5.污水抽吸转运辅助工的基础工资（不含奖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不低于3000元/月（参照2014年《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

6.污水抽吸转运驾驶员和辅助工高温补贴：5-9月共计5个月，260元/月，即1300元/人/年。《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19】282号）。

7.污水抽吸转运驾驶员和辅助工劳保费：530元/年/人，工作服四套，单价120元，雨靴1双，单价50元，体检费300元/年/人。《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榕城管委综【2019】282号）。

8.缴纳“五险一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足额按最新规定缴交；

9.人身意外险：在工伤保险基础上补充意外险100元/年。

10.企业应组织工人成立工会，按规定缴交工会费，并在上级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经费含在企业管理费里。

11.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60万元,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 （三）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为三年的公厕管养（含污水抽吸转运）服务总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岗位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年终奖、高温费等）、规费（五险一金）、水电费、清渣维修费（公厕维护维修、清渣及疏通）、工具费（日常保洁工具、消杀器具、除臭去异味、绿植及药水费、公厕台账本、责任牌及管理标准牌等）、劳保费（服装、手套等）、人身意外险、体检费、卷纸、洗手液、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工会经费、雇主责任险等）、车辆折旧费、停车费、油耗、车辆维修保险、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企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具体费用支出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单座公厕市场化管养经费组成》和《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费组成》所列内容。

# （四）考核及其他要求

## 4.1 考核办法及支付方式

4.1.1.中标人履约的第一个月为过渡期，只考核，要求限期整改，不扣管养经费（含污水抽吸转运）。第二个月后开始正式对企业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由采购人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

4.1.2.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次月25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管养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管养经费后的剩余经费)，考评评分标准见附件2:《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考评办法见附件3：《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

4.1.3.经费拨付标准

（1）月考核平均得分≥91分，全额核拨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2）86分≤月考核平均得分<9l分的，以91分为基准，按照每低1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1%的标准进行扣除；

（3）81分≤月考核平均得分<86分的，以86分为基准，按照每低1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2%的标准进行扣除：

1. 月考核平均得分<81分的，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的30%。

注：以上月考核平均得分取整数分值，不计小数点后数值。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A、不履行约定，造成公厕卫生质量差，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6分的。

B、不按时落实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到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C 、乙方非法转包的。

D 、因公厕（含污水抽吸转运）问题被省、市领导及区主要领导连续通报两次的。

E、因公厕（含污水抽吸转运）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F、如乙方被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招投标项目。

4.1.4.中标人前一个月的管养经费（含污水抽吸转运）作为考核保证金，根据考核情况处罚后于次月25号前核付中标人，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污水抽吸转运费用结合洋里污水厂当月的数据报表和招标文件，按洋里污水处理厂当月的数据报表中接收污水的吨数按实付费。每月实际统计数据低于参考数量（例：日83吨\*当月实际天数），按实际数据结算经费；若实际统计数据高于参考数量，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5.管养经费（含污水抽吸转运）采取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岗位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年终奖、高温费等）、规费（五险一金）、水电费、清渣维修费（公厕维护维修、清渣及疏通）、工具费（日常保洁工具、消杀器具、除臭去异味、绿植及药水费、公厕台账本、责任牌及管理标准牌等）、劳保费（服装、手套等）、人身意外险、体检费、卷纸、洗手液、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工会经费、雇主责任险等）、车辆折旧费、停车费、油耗、车辆维修保险、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企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1.6.合同有效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管理养护作业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管理养护作业单位交接，设施设备要完好无损交付给采购人（除企业自行购买车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合同有效期满后的30天前，若中标人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人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再支付上月管养经费。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500元支付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 4.2违约责任

4.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2.2.在签定承包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2.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2.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2.6.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3.其他要求

4.3.1.关于现有保洁工人安置的问题。现有保洁工人如愿意留下，保洁公司应无条件予以接收，且三个月内不得辞退。

4.3.2.投标人应保证不降低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保洁人员经费，必须要安排用于工人劳动待遇和保障。

4.3.3.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方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等情况将作为重要监管依据。

4.3.4.投标人自行实地勘察。

4.3.5.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勘察。

4.3.6.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4.3.7.中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交通和其它所有安全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8.今后如有新建或者改造公厕，按实际予以增减。新建成的公厕，根据公厕所在街道属地由区城管局（环卫中心）委托对应的公厕管养中标企业同步管养，管养经费按单座公厕实际中标金额增加。如有合同包内公厕改造、重建或拆除等，管养经费按单座公厕实际中标金额扣减。转运站点及公厕污水抽吸转运如涉及政府改造或停用等原因，按测算吨数予以扣减中标金额。

**附件1：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保洁作业标准**

一、作业总体标准

（一）开放时间

5:30至24:00。实行两班制，早班5:30-14:30（早餐时间：7:00-7:30，午餐时间：12:00-13:00）；晚班14:30-24:00（晚餐时间：18:00-19:00）。特殊情况按相关要求调整开放时间或作息时间。

（二）日常人员安排

每座公厕每班次一名保洁员在岗，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制度，由片区管理人员实施长效监督管理。

（三）日常保洁作业程序及标准

1.日常保洁作业基本程序为：早擦夜冲、先里后外、先上后下、先湿后干。

2.日常保洁标准：“十无五有”标准。即：洗手间地面全时段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粘贴物，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无臭味，公厕内有纸巾、有洗手液、有保洁员服务、有绿植、有定位，确保全时段无异味，打造精美化公厕样板，提升市民满意度。

（四）日常清洁注意事项

1.卫生洁具多为陶瓷制品，禁止使用碱性清洁剂，以免损伤瓷面。

2.卫生洁具容易破碎，清洁时不能用工具的坚硬部分撞击，也不能让重物落下因冲击而致使卫生器具破损。

3.使用洁厕水和其他刺激性清洁剂时，应戴橡胶手套，以防止损伤皮肤。

4.一旦发现卫生洁具或排水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疏通时，应根据堵塞的严重程度和堵塞的部位采用相应的办法：如果堵塞不严重，堵塞部分在排水入口处，可用夹钳式铁丝钩取出堵塞物；如果堵塞物已进入排水的存水弯，可将排通器胶皮碗口竖压排水口，手持把柄，反复下压上抽，将其疏通，疏通时，应用湿布盖住地漏，以便形成真空而利于疏通。如果堵塞严重，应及时通知管道工疏通。

5.如果发现洁具损坏，管道、阀门、龙头漏水，应及时通知维修工修理或更换。由于清洁工作的疏漏或使用日久，卫生间的卫生洁具、墙身或地面极易积有粪垢、尿渍、水锈和污垢，故必须定期进行去污除垢工作，以保证卫生间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二、作业详细流程标准

根据公厕清扫保洁性质，将清洁分为每日例行清扫、工作期间随走随保与周期性大清洁三类。

1.每日例行清洁。公厕每日例行清洁的主要内容是按清洁质量标准进行地面的清扫、卫生洁具的清洁、用具的擦洗等。每日例行清扫四次，时间为每日早上5:30-6:30、中午午13:30-14:30、傍晚17:00-18:00、晚上22:30-23:30。清洁程序：准备工作→放水冲刷大、小便器(槽)→收集废弃物+清洁大、小便器(槽)→清洁盥洗器具及其他设施→清扫地面→检查及整理。卫生间的清洁一般应“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依次进行，对于单个器具的清洁，应按先内后外再对各附件进行清洁的顺序进行。

2.工作期间随走随保。在人流量不大的情况下要求“随走随保”，即如厕人员出厕后保洁人员进厕清扫保洁；排队等候的情况下要求厕间一空即刻入内打扫。

3.周期性大清洁。公厕的周期性大清洁是指在每日常规清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定期对公厕的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隔墙)、灯具及通风设备等进行清洁。每月必须进行周期性大清洁，由公司项目负责人、监督员与片区管理员共同监督实施。周期性大清洁可根据具体情况拟定计划，一般可每星期、每半月或每月安排一次，由片区负责人拟定出具体方案，包括具体的清扫时间、清扫内容和清扫重点，清扫结束后片区管理员总结清扫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交于公司存档。清洁程序一般而言，应遵循从上至下的原则，即从天花板开始。

4.公厕化粪池清渣。公厕化粪池每季度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三、文明服务标准

（一）仪容仪表

1.服装：各岗位员工须着本岗位制服上岗，着装统一；制服应勤洗勤換,确保制服的干净、整洁、无污迹、油迹； 制服应完好无损.不开线,不掉扣。

2.个人卫生：员工上岗前应整理个人卫生，做到整洁、干净、无异味；员工不得留长指甲，保持指甲干净。

3.工作牌：员工佩戴工作牌，统一佩戴胸前，不歪斜；工作牌字迹清晰、完整；工作牌如有丢失，尽快向公司申请补办。

（二）礼节礼貌

1.日常礼貌：对如厕者谦虚有礼，朴实大方，表情自然，面带微笑；上岗期间，不高声呼叫，大声喧哗，影响市容市貌；如刚拖洗完地面，遇如厕者如厕之时，应当提醒其小心行走，避免倒滑。

2.使用敬语：对如厕者要用请求、建议、劝告式语言，不准用否定、命令、训戒式语言；服务中要平心静气，有耐心，不与如厕者争吵；面对上级领导的检查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语言，不用俗语、俚语和粗语。

3.多使用日常文明用语：你好，您好；谢谢；不客气，没关系。

（三）严守纪律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不擅离职守；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岗前检查好个人服装，仪容仪表；上岗前不准喝酒和有异味食物,上岗时不喝带有酒精性饮料；上岗时不吃零食、吸烟、聊天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附件2:《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 责任明确 制度完善 （10分） | 1、未设置制度牌、标志牌扣3分，制度牌、标志牌破损或悬挂不整齐，扣2分； |
| 2、服务员未穿工作服或无挂工作牌上岗，扣2分；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2分；脱岗15分钟以上扣5分； |
| 3、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3分；无故关闭特需间，扣3分。 |
| 设施齐全 设备完好 （15分） | 4、厕内设施如门窗破损，水电设备丢失、破损，提示告知牌破损，灯不亮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2分；（维修通知到位后24小时之内整改完成） |
| 5、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不齐全，每项扣2分； |
| 6、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上报进行清渣疏通的，扣5分。 |
| 保洁及时 卫生良好 （40分） | 7、地面有烟头、纸屑、痰迹、尿液等丢弃物，未及时保洁的每处扣2分；花格、门窗、玻璃、墙壁有积尘，扣2分；制度牌、标志牌有污迹，扣2分 |
| 8、蹲位上及便池有粪迹，大便槽、便盆有积粪，每蹲位扣3分； |
| 9、小便槽有尿碱每个扣2分； |
| 10、倒粪口保洁不及时，有粪迹，扣2分； |
| 11、消杀不力，厕内发现有蛆虫扣5分，苍蝇、飞虫等扣2分；公厕异味重的，扣5分。 |
| 管理到位 整洁有序 （25分） | 12、隔板、独立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扣2分；管理间杂乱、工具摆放散乱，扣3分； |
| 13、在厕内饲养家禽和宠物，扣5分； |
| 14、公厕周边(3米内)环境脏乱，晾晒衣物等，每处扣3分。 |
| 文明作业 优质服务 （10分） | 15、服务态度差，与就厕人员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16、未提供手纸，扣1分，未提供洗手液，扣1分，强卖手纸或变相收费，扣5分。 |
| 重大事项 | 17、凡各级领导批评或新闻媒体通报、被群众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一次扣10分，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必须辞退公厕服务员。被市级（含）以上考评减分的，扣10分。重大活动或检查保障不力的扣除当月经费的5%。 |

**附件3：《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

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1、吸粪车管理 | (1)、吸粪车污水爆满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2)、每日作业完毕后，须对吸粪车进行清洗，车厢不洁或车厢尾部不洁，每发现1辆扣1分，车辆脏无法看清的，每发现1辆扣2分。 |  |
| (3)、吸粪车污水箱每周须检修1次，污水箱长期未使用、未清洗疏通的，每发现一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4)、吸粪车污水阀门每周需检修1次，污水开关未关或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1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5)、吸粪车密封圈每月需检修1次，密封圈密闭不紧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1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6)、吸粪车车厢体每周需检修1次，车厢、污水箱破损未及时维修造成污水滴漏的，每发现1辆扣2分；厢体破损严重无法使用仍在继续使用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5分。 |  |
| (7)、发现吸粪车超范围运输或私自代运非本区域内污水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 |  |
| 2、转运作业 | (1)吸粪车未遵守抽吸规章制度，未按时、按点作业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2)收集、运输作业时未严格规范作业程序，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3)吸粪车在抽吸过程中滴洒漏，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4)转运作业时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交通阻塞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5)转运作业时操作不谨慎，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3、文明作业 | 被街道、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总分** | |  |

附件4、

**承包合同(参 考 文 本)**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 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总则**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 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节 承包项目**

合同包一（东部）：

|  |  |  |  |  |
| --- | --- | --- | --- | --- |
| 包1（东部）：台江区公厕管养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开放时间** |
| 1 | 红星场 | 瀛洲 | 红星村垃圾转运站边 | 5：30-22：00 |
| 2 | 农贸一 | 瀛洲 | 农贸一群体一层老字号边1 | 5：30-22：00 |
| 3 | 尾垱 | 瀛洲 | 六一路童装城一楼 | 5：30-22：00 |
| 4 | 建新一 | 瀛洲 | 台江农贸建新3区2号（2层） | 5：30-22：00 |
| 5 | 建新二 | 瀛洲 | 建新市场4区1-38号 | 5：30-22：00 |
| 6 | 原长乐南路（现迎河弄） | 瀛洲 | 银河庙边 | 5：30-22：00 |
| 7 | 光明港苑 | 瀛洲 | 长乐南路 | 5：30-22：00 |
| 8 | 鼓山桥下 | 鳌峰 | 江滨大道鼓山桥下 | 5：30-22：00 |
| 9 | 鳌兴路(东） | 鳌峰 | 鳌兴路（车队） | 5：30-22：00 |
| 10 | 鳌港路 | 鳌峰 | 鳌港路 | 5：30-22：00 |
| 11 | 鳄鱼公园（一） | 鳌峰 | 鳌峰路鳄鱼公园内 | 5：30-22：00 |
| 12 | 鳄鱼公园（二） | 鳌峰 | 鳌峰路鳄鱼公园内 | 5：30-22：00 |
| 13 | 海西 | 鳌峰 | 鳌峰路海西大厦内 | 5：30-22：00 |
| 14 | 善安里 | 新港 | 新港路福日新村1座边 | 5：30-22：00 |
| 15 | 雁塔 | 新港 | 雁塔4弄23号边 | 5：30-22：00 |
| 16 | 鞋城 | 新港 | 国货路晋安河公园内 | 5：30-22：00 |
| 17 | 新港苑 | 新港 | 新港路 | 5：30-22：00 |
| 18 | 玉树 | 洋中 | 河口里49-1对面 | 5：30-22：00 |
| 19 | 君临闽江 | 瀛洲 | 江滨大道君临闽江对面 | 5：30-24：00 |
| 20 | 鳌峰洲公寓 | 瀛洲 | 江滨大道鳌峰洲公寓对面 | 5：30-24：00 |
| 21 | 原名：光明港公园（三）搬迁后（红星苑） | 瀛洲 | 光明港公园（鳌兴佳园） | 5：30-24：00 |
| 22 | 原光明港公园二（现新天城） | 瀛洲 | 新天城对面 | 5：30-24：00 |
| 23 | 鳌江路 | 鳌峰 | 鳌江路7号 | 5：30-24：00 |
| 24 | 三桥西 | 鳌峰 | 连江路三桥下西侧 | 5：30-24：00 |
| 25 | 鳌峰路1 | 鳌峰 | 鳌峰路垃圾站边 | 5：30-24：00 |
| 26 | 鳌峰路2 | 鳌峰 | 鳌峰路小压站边 | 5：30-24：00 |
| 27 | 闽运加汽站 | 鳌峰 | 鳌港路 | 5：30-24：00 |
| 28 | 亚兴路 | 鳌峰 | 亚兴路桥头 | 5：30-24：00 |
| 29 | 鳌峰禽蛋市场 | 鳌峰 | 鳌峰路亚兴路口 | 5：30-24：00 |
| 30 | 鳌峰永辉 | 鳌峰 | 鳌峰路鳄鱼公园边 | 5：30-24：00 |
| 31 | 福光南 | 鳌峰 | 福光南路 | 5：30-24：00 |
| 32 | 三桥下 | 鳌峰 | 江滨大道鳌峰三桥下 | 5：30-24：00 |
| 33 | 游艇码头 | 鳌峰 | 江滨大道 | 5：30-24：00 |
| 34 | 亚峰小区 | 鳌峰 | 曙光路亚峰小区 | 5：30-24：00 |
| 35 | 江滨大道五 | 鳌峰 | 江滨大道（威斯汀酒店对面) | 5：30-24：00 |
| 36 | 江滨大道六 | 鳌峰 | 江滨大道（海润滨江对面） | 5：30-24：00 |
| 37 | 鳌兴路(中） | 鳌峰 | 凡尔赛宫对面 | 5：30-24：00 |
| 38 | 鳌兴路（西） | 鳌峰 | 香江万里对面 | 5：30-24：00 |
| 39 | 琼东河 | 新港 | 群众东路115号 | 5：30-24：00 |
| 40 | 十四桥 | 新港 | 五一路唐城大厦十四桥边 | 5：30-24：00 |
| 41 | 群众东路 | 新港 | 群众东路市体育馆边 | 5：30-24：00 |
| 42 | 象园 | 新港 | 国货东路象园新村6座边 | 5：30-24：00 |
| 43 | 南公园 | 新港 | 国货路南公园内 | 5：30-24：00 |
| 44 | 柔远雅苑 | 新港 | 琯后街（停车场内） | 5：30-24：00 |
| 45 | 光明港公园一(现打铁垱) | 新港 | 六一路加油站斜对面 | 5：30-24：00 |
| 46 | 江滨公园（一）搬迁至侨信公寓对面 | 鳌峰 | 由台江码头吊至连江中路与鳌兴路路口 | 5：30-24：00 |
| 47 | 兴化埕 | 洋中 | 银湘弄37号 | 5：30-24：00 |
| 48 | 达道 | 洋中 | 达道路市一医院西侧 | 5：30-24：00 |
| 49 | 江滨公园（三）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 | 5：30-24：00 |
| 50 | 苍霞公园 | 苍霞 | 江滨大道三县洲桥西 | 5：30-24：00 |
| 51-55 | 剩余5座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交付为准 | | | |

包1（东部）：5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及转运站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 1 | 三桥下 | 鳌峰 | 江滨大道鳌峰三桥下 |
| 2 | 鳌峰洲公寓 | 瀛洲 | 江滨大道鳌峰洲公寓对面 |
| 3 | 君临闽江 | 瀛洲 | 江滨大道君临闽江对面 |
| 4 | 江滨公园（三）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 |
| 5 | 苍霞公园 | 苍霞 | 江滨大道三县洲桥西 |
| 6 | 鳌峰（一）转运站 | 鳌峰 | 台江区鳌峰路58号 |
| 7 | 鳌峰（二）转运站 | 鳌峰 | 台江区鳌峰路341号 |

合同包二（西部）：

|  |  |  |  |  |
| --- | --- | --- | --- | --- |
| 包2（西部）：台江区公厕管养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开放时间** |
| 1 | 闽水园 | 苍霞 | 江滨公园 | 5：30-24：00 |
| 2 | 汀洲馆 | 苍霞 | 白马南汀洲馆北侧 | 5：30-24：00 |
| 3 | 苍霞新城 | 苍霞 | 苍霞新城嘉和苑8号楼 | 5：30-22：00 |
| 4 | 青年会 | 苍霞 | 解放大桥边青年会广场 | 5：30-22：00 |
| 5 | 同德 | 苍霞 | 同德路 | 5：30-24：00 |
| 6 | 万侯园 | 苍霞 | 后田街 | 5：30-24：00 |
| 7 | 苍霞公园二 | 苍霞 | 江滨大道（苍霞公园口） | 5：30-24：00 |
| 8 | 群众中 | 茶亭 | 群众路疾控中心东侧 | 5：30-24：00 |
| 9 | 仁德路东 | 茶亭 | 仁德路公交汽车总站 | 5：30-24：00 |
| 10 | 青春广场 | 茶亭 | 广达路青春广场边 | 5：30-24：00 |
| 11 | 群众西 | 茶亭 | 群众路与817路交叉口 | 5：30-24：00 |
| 12 | 儿童公园路 | 茶亭 | 儿童公园路 | 5：30-24：00 |
| 13 | 河口 | 茶亭 | 河口新村2座底层 | 5：30-22：00 |
| 14 | 广达路 | 茶亭 | 广达路正祥尊园 | 5：30-24：00 |
| 15 | 和平大厦 | 后洲 | 五一路和平大厦北侧 | 5：30-22：00 |
| 16 | 安平 | 后洲 | 五一路安平商场内5座 | 5：30-22：00 |
| 17 | 和平市场 | 后洲 | 和平市场东侧 | 5：30-22：00 |
| 18 | 嘉辉 | 后洲 | 中亭街D区 | 5：30-24：00 |
| 19 | 嘉和 | 后洲 | 中亭街B区 | 5：30-24：00 |
| 20 | 嘉同 | 后洲 | 中亭街F区 | 5：30-24：00 |
| 21 | 福泰 | 后洲 | 台江路福泰华庭北侧 | 5：30-24：00 |
| 22 | 江滨公园（二）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 | 5：30-24：00 |
| 23 | 江滨公园（四） | 后洲 | 江滨公园步行街内 | 5：30-24：00 |
| 24 | 宁化场 | 宁化 | 宁化垃圾站边 | 5：30-24：00 |
| 25 | 金沙园 | 宁化 | 江滨公园 | 5：30-24：00 |
| 26 | 西二环 | 宁化 | 西二环路客运站 | 5：30-24：00 |
| 27 | 原上浦路（现祥坂路） | 宁化 | 祥坂路速8酒店对面 | 5：30-24：00 |
| 28 | 荷泽 | 上海 | 西二环中路667号旁 | 5：30-24：00 |
| 29 | 下河 | 上海 | 福建医大医院边下河里83号旁 | 5：30-22：00 |
| 30 | 上海西一 | 上海 | 上海新村144座边 | 5：30-22：00 |
| 31 | 凤凰小区 | 上海 | 凤凰小区13座边 | 5：30-22：00 |
| 32 | 西洋新村 | 上海 | 西洋新村35座边 | 5：30-22：00 |
| 33 | 白马场 | 上海 | 白马垃圾转运场边 | 5：30-22：00 |
| 34 | 菏泽新村 | 上海 | 二环路荷花新村5座对面 | 5：30-24：00 |
| 35 | 上海新村 | 上海 | 兰花路 | 5：30-22：00 |
| 36 | 交通一 | 上海 | 福建医大口腔医院旁 | 5：30-次日凌晨1：00 |
| 37 | 交通西 | 上海 | 交通西路与白马支路交叉口 | 5：30-24：00 |
| 38 | 白马河公园 | 上海 | 白马支路 | 5：30-22：00 |
| 39 | 西洋地铁 | 上海 | 西洋路地铁口 | 5：30-24：00 |
| 40 | 庭芳苑 | 义洲 | 工业路庭芳苑东侧 | 5：30-24：00 |
| 41 | 白马南 | 义洲 | 白马南路浦西河五印桥边 | 5：30-24：00 |
| 42 | 茶亭河 | 义洲 | 茶亭河庭芳苑边 | 5：30-22：00 |
| 43 | 文化宫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门口 | 5：30-24：00 |
| 44 | 文化宫5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5 | 文化宫2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6 | 文化宫3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7 | 文化宫4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2：00 |
| 48 | 文化宫6 | 洋中 | 八一七路文化宫内 | 5：30-24：00 |
| 49 | 横街 | 洋中 | 817中路横街天主教堂边 | 5：30-24：00 |
| 50 | 汽车南站 | 茶亭 | 国货路汽车南站边 | 5：30-24：00 |
| 51-55 | 剩余5座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交付为准 | | | |
| 包2：2座公厕及2座转运站污水抽吸转运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公厕及转运站名称** | **街道** | **具体位置** | |
| 1 | 闽水园 | 苍霞 | 江滨公园 | |
| 2 | 金沙园 | 宁化 | 江滨公园 | |
| 3 | 同德转运站 | 苍霞 | 苍霞街道河下街37号 | |
| 4 | 白马转运站 | 上海 | 白马中路126号 | |

**第三节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满合同解除。

**第四节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承包经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平均每月经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1.1.中标人履约的第一个月为过渡期，只考核，要求限期整改，不扣管养经费（含污水抽吸转运）。第二个月后开始正式对企业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由采购人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

4.1.2.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次月25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管养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管养经费后的剩余经费)，考评评分标准见附件2:《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考评办法见附件3：《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

4.1.3.经费拨付标准

（1）月考核平均得分≥91分，全额核拨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2）86分≤月考核平均得分<9l分的，以91分为基准，按照每低1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1%的标准进行扣除；

（3）81分≤月考核平均得分<86分的，以86分为基准，按照每低1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2%的标准进行扣除：

月考核平均得分<81分的，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的30%。

注：以上月考核平均得分取整数分值，不计小数点后数值。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A、不履行约定，造成公厕卫生质量差，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6分的。

B、不按时落实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到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C 、乙方非法转包的。

D 、因公厕（含污水抽吸转运）问题被省、市领导及区主要领导连续通报两次的。

E、因公厕（含污水抽吸转运）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F、如乙方被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招投标项目。

4.1.4.中标人前一个月的管养经费（含污水抽吸转运）作为考核保证金，根据考核情况处罚后于次月25号前核付中标人，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污水抽吸转运费用结合洋里污水厂当月的数据报表和招标文件，按洋里污水处理厂当月的数据报表中接收污水的吨数按实付费。每月实际统计数据低于参考数量（例：日83吨\*当月实际天数），按实际数据结算经费；若实际统计数据高于参考数量，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5.管养经费（含污水抽吸转运）采取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岗位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年终奖、高温费等）、规费（五险一金）、水电费、清渣维修费（公厕维护维修、清渣及疏通）、工具费（日常保洁工具、消杀器具、除臭去异味、绿植及药水费、公厕台账本、责任牌及管理标准牌等）、劳保费（服装、手套等）、人身意外险、体检费、卷纸、洗手液、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工会经费、雇主责任险等）、车辆折旧费、停车费、油耗、车辆维修保险、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企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1.6.合同有效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管理养护作业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管理养护作业单位交接，设施设备要完好无损交付给采购人（除企业自行购买车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合同有效期满后的30天前，若中标人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人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再支付上月管养经费。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500元支付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4.2违约责任

4.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2.2.在签定承包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2.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2.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2.6.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3.其他要求

4.3.1.关于现有保洁工人安置的问题。现有保洁工人如愿意留下，保洁公司应无条件予以接收，且三个月内不得辞退。

4.3.2.投标人应保证不降低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保洁人员经费，必须要安排用于工人劳动待遇和保障。

4.3.3.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方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等情况将作为重要监管依据。

4.3.4.投标人自行实地勘察。

4.3.5.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勘察。

4.3.6.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4.3.7.中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交通和其它所有安全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8.今后如有新建或者改造公厕，按实际予以增减。新建成的公厕，根据公厕所在街道属地由区城管局（环卫中心）委托对应的公厕管养中标企业同步管养，管养经费按单座公厕实际中标金额增加。如有合同包内公厕改造、重建或拆除等，管养经费按单座公厕实际中标金额扣减。转运站点及公厕污水抽吸转运如涉及政府改造或停用等原因，按测算吨数予以扣减中标金额。

**第五节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管理、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评，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考评方式详见附件《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

2、甲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劳动法》和招标确定的标准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3、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服务区域保洁保障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方式及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作业。

2、乙方公厕保洁服务必须做到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符合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遵守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

3、乙方承包服务项目必须配备项目主管、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必须有明确的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质量监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管理事项明确，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

7、乙方所雇佣的员工在使用乙方所属保洁工具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报告甲方。

8、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确保员工劳动待遇不低于招标确定的标准，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确保员工劳动待遇不低于招标确定的标准。乙方应及时将办理员工相关保险凭证报给甲方，甲方予以审核后全额给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下调减少人员经费(含员工人数、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贴、季节性高温补贴、社保、医保、意外伤害险、税费等)，按相应经费的十倍进行扣罚。

9、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在应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突发性事件、重大活动、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在福州市台江区辖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按属地原则在台江区结算业务并缴交税费。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节 承包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承包服务质量如下：

1、“十无”：无臭味，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

2、“五有”： 有保洁员服务、有纸张、有洗手液、有绿植、有定位。

3、专人管理、按时开放。所有公厕门厅上墙要悬挂《公厕服务员服务要求》，注明开放时间（昼夜人流量大的地段24小时开放，主要干道和繁华地段公共场所5:30～24:00，其它公厕5:30～22:00），有专人管理、保洁，并按规定时间开放。

4、着装整齐，禁养禽宠。所有公厕保洁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样式的工作牌，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得体，不得饲养各类家禽和宠物。

5、勤保洁、消杀。公厕服务员要在岗在位，实行随走随保，随时对厕内的卫生进行清洁。使用高峰时段即时增加1次有针对性的清扫冲洗，重点清洗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的尿垢，清扫纸篓、垃圾桶里的纸屑。每天全面清扫冲洗4次，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生物药水消杀、除臭1～2次。每月增加1～2次周期性大清理。

6、定期清掏化粪池。主要道路和繁华公共场所等人流量大的公厕每半年清理一次，其它公厕每年清理一次。

7、及时维护，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厕内设施维护，制度牌、保洁工具、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品齐全，归类摆放，整齐有序。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设置干手器，摆放绿色植物。损坏的厕内设施和照明灯具要及时修复、更换。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附件《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执行。

**第七节 合同终止**

一、合同到期终止

如乙方在承包期间没有发生违约，合同期限结束时本合同终止，甲方须在30日内将剩余款项结清。

如果任何一方有意续约，应在合同到期日30天之前提出，双方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二、合同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解除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须在乙方完成善后清理工作后30日内将剩余款项结清。

三、合同强制解除

1、经甲方考评(考评方法见附件《福州市台江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福州市台江区污水抽吸转运考核项目与标准》)，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平均得分低于86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并扣除保证金。

2、如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服务项目，并可扣除保证金，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当。

3、如在承包期间乙方组织的管理机构、保洁人数、人员素质、机具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无法完成公厕保洁任务，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4、如经确认在承包期间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未达到招标确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的(按照劳动法执行)，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5、如在承包期间乙方因管理混乱或因违法、违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第八节 附则**

一、乙方须做好交接期间的人员安排、安抚工作。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原有保洁人员愿意留下的，乙方必须接受，且在交接后3个月内原则上不辞退原有工人，3个月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二、所有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附件、服务承诺、招标要求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第九节 其他**

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存档一份，送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 理 人： 委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